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更正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2〕3205号、3206号、3210号）的通知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我局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向你单位作出3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2〕3205号、3206号、3210号），其中法定代表人均因笔误写为“张慧惠”，现将上述3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法定代表人更正为“张慧惠”，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文书详见附件。特此通知。

- 附件：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2〕3205号）
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2〕3206号）
3.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2〕32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2）3205号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WR71D25

法定代表人：张慧惠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五路十二号3#厂房四至五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22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经调查，你公司建设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取得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珠金环[2018]19号），于2019年9月16日通过环保设施自主竣工验收。你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应的环评审批意见（珠金环[2018]19号）载明，该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底油、面油、固化剂、稀释剂、AB破坏剂、年用量共10.2吨；其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配件510万套，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820万元人民币。经调阅你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单购进汇总表、领料表及生产数量年汇总表，你公司2019年1-9月生产数量汇总数据为994.1万套，2019年1-9月生产的数量汇总已超出环评载明年产能的94.9%，环评与你公司自主验收意见中所载明的项目建设规模仍引用环评审批意见的数量，与验收时实际产能不符，你公司涉嫌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1、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5、你公司年生产数量汇总表及年原辅材料购进表、领料表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1 栋 209 室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王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726223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5日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2）3206 号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WR71D25

法定代表人：张慧惠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五路十二号 3#厂房四至五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8 月 22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环评审批意见（珠金环[2018]19 号）对应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载明，该建设项目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配件 510 万套。经查，你公司实际年生产化妆品配件量 2019 年为 1308.3973 万套、2020 年为 1212.8149 万套、2021 年为 1847.7614 万套、2022 年 1 月-5 月为 586.3654 万套，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生产能力均超过环评批复能力 30%以上，且处于持续状态。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你公司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能力增大 30%以上），并处于持续状态。已构成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5、你公司年生产数量汇总表及年原辅材料购进表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1 栋 209 室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人: 王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 726223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2）3210 号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WR71D25

法定代表人：张慧惠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五路十二号 3#厂房四至五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珠金环[2018]19 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通过环保设施自主竣工验收。2022 年 8 月 22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量 2019 年为 1308.3973 万套、2020 年为 1212.8149 万套、2021 年为 1847.7614 万套、2022 年 1 月-5 月为 586.3654 万套。因你公司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已被金湾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认定无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的自主验收信息作退回处理。且你公司在生产能力持续扩大导致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已投入生产。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5、你公司年生产数量汇总表及年原辅材料购进表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1 栋 209 室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王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726223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